

## 校園防疫工作，全教總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您一起努力

面對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接連而來的各種挑戰  
全教總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永遠走在前面

全教總主張	相關回應
學生口罩應配送 莫把老師當小七	4/17 教育部宣布 不會由學校代售口罩
因應防疫措施，婚喪假可延長至疫情結束後一年內請畢	教育部於 5/4 通函相關主管機關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主張	相關回應
取消「台南市 109 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」	今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辦理日期和方式，教育局另案公告
填報家庭經濟受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學生人數調查表 (教育局第 13 次防疫會議)	1. 各式調查資料教育部的回報期限若不合理，教育局會適度後延，避免學校端作業壓力及干擾。 2. 教育局會建議教育部慎思調查資料的屬性與目的是否適合學校調查，調查目的若是能協助學生，例如提供補助或費用減免者，教師當樂意配合。

許又仁議員主張	相關回應
填報家庭經濟受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學生人數調查表 (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--四所完全中學專案報告中發言) <a href="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00000346627365/posts/3168549226499934/">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00000346627365/posts/3168549226499934/</a>	教育局回應：繳交日可延期，教育局會反應學校困境。

防疫如同作戰，請選擇戰鬥力最強的

**全教總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!**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劉怡君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  
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通函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教師婚假實施期限  
之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18日全教諮字第109000003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議，本部業於109年5月4日通函（如附件）相關主管  
機關略以，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  
限內請畢婚假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